附件1

**公开征求《清远市清城区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划界方案**

**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意见》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划界方案

建设单位：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

评估组织单位：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项目概要：1、狮子头水库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，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为2.20km 2 ，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，大坝的坝高为7.70m，坝顶长为390.0m，坝顶高程为17.60m。水库的死水位为11.33m，正常蓄水位为16.50m，设计洪水位为17.0m，校核洪水位为17.20m，死库容为24.0万m3 ，总库容为166.0万m3 。目前，狮子头水库大部分区域已进行开发，库容库貌变化很大。根据现场调查，原有坝址已改造成沿库道路，库区溢流坝位于水库南端，溢流坝为混凝土坝，坝顶高程为15.50m，洪水期全断面溢流，溢流宽度为63.4m。通过实地测量和根据现状水库库区现状情况，重新复核水库各特征水位如下，设计洪水位为15.85m，相应库容53.39万m3 ，校核洪水位15.96m，总库容55.99万m3 。

**2、花兜水库**

花兜水库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，根据《清远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综合汇编》（清远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，2013年6月），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为19.10km2 ，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,大坝的坝高为17.63m，坝顶长为290.0m，坝顶高程为34.15m。水库的死水位为20.60m，正常蓄水位为29.60m，设计洪水位为31.06m，校核洪水位为31.82m，死库容为33.0万 m3 ，总库容为1627万m3 。目前，花兜水库周边区域已进行开发，根据《清远市清城区花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（2017.10），花兜水库大坝包括主坝和副坝，主坝和副坝均为均质土坝，主坝坝顶高程为34.15m，坝顶宽为6m，坝顶长为290m；副坝坝顶高程为34.00m，坝顶宽为7m。水库集雨面积19.1km2 ，正常蓄水位29.6m，相应库容 1103万 m3 ；死水位20.6m，相应库容

33万m3 ；设计洪水位（P=2.0%）31.06m，相应库容1435万m3 ；校核洪水位（P=0.1%）31.82m，相应库容1627万m3 。

**3、横坑水库**

横坑水库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，根据《清远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综合汇编》（清远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，2013年6月），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为3.81km2 ，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，大坝的坝高为11.60m，坝顶长为210.0m，坝顶高程为32.40m。水库的死水位为20.90m，正常蓄水位29.30m，设计洪水位为30.18m，校核洪水位为30.42m，死库容为12.0万 m3 ，总库容为244.3万m3 。

**4、大坑水库**

大坑水库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，根据《清远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综合汇编》（清远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，2013年6月），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为4.75km2 ，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，大坝的坝高为14.79m，坝顶长为171.0m，坝顶高程为38.27m。水库的死水位为25.50m，正常蓄水位为33.50m，校核洪水位为34.64m，死库容为17.0万m3 ，总库容为267万m3。目前，大坑水库大部分区域已进行开发，库容库貌变化很大。根据《大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，大坑水库大坝现状为均质土坝，大坝最大坝高15.8m，泄洪箱涵为两孔混凝土箱涵，孔口尺寸为宽3m、高1.8m，堰顶高程34.24m。水库设计洪水位为 36.47m，相应库容190.13万m3 ，最大下泄流量31.4m3/s；水库校核洪水位为37.86m，最大下泄流量40.9m3/s。

**二、项目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**

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社会稳定风险的初步分析，本项目可能存在以下4类主要风险因素：

（1）项目建设涉及用地问题；

（2）项目建设施工期生态环境（大气污染、水污染、噪声污染、固废污染、水土流失）影响；

（3）项目施工期，流动人口增多，可能存在对流动人口管理不当，造成周边利益相关者不满问题；

（4）项目施工期长，施工车辆较多，可能存在交通拥堵或发生交通事故，或由于超出道路承载能力而造成的道路破坏，造成周边利益相关者的交通不便问题。

**三、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**

根据上述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：

（1）在实际工作中，不断地对拆迁政策和补偿办法加以完善，结合当地政府征收情况和意见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调整补偿标准，防止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平衡现象。同时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宣传，最大限度消除被征收群众对征地拆迁的疑虑和担忧，缓解与群众的冲突。

（2）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资，如水泥、黄砂等，不要在开阔地或露天堆放，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，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。

（3）对施工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严格监控，防止污染物超标，加强管理，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、清洗、检修过程中油料漏失现象。

（4）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，加强对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，降低其辐射声级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避免在夜间和午间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和运输行车。

（5）根据是否再生利用、处理程度进行分类收集固废垃圾，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、灭蚊蝇，避免散发恶臭。

（6）紧密联系和依靠当地政府、应急管理局、派出所及相关村委，采取预防为主的治安防范措施，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制教育和管理工作。针对本项目涉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实际情况，做好务工人员的摸底工作，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工作，避免出现不利于稳定的因素。

（7）为减少施工交通对当地居民的影响，建议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车辆、机械设备的管理，加强道路巡查、洒水及养护，加强施工期安全文明施工，同时对主要路口、险段配置安全人员做好车辆引导、交通疏导工作。